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赖春临、刘世智、王俊芳、田玲、梅佑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田玲、梅佑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仔细查阅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龚龙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聘任龚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仔细查阅龚龙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龚龙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玲

王先远

梅佑轩

2021年1月10日